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3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鍾焜泰

被　　告　程學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81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8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主張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13,812元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經核原告上開所為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7月18日上午9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

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內側車道往鶯歌方向行駛，行經興豐路與大興路交岔路口附近處時，適伊承保車體損失險、訴外人傅懷紀駕駛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運公司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沿同向行駛於興豐路外側車道，因肇事車輛自內線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時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導致肇事車輛右前方與系爭車輛左後方發生擦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系爭車輛經送修，支出修復費用20,624元（工資、烤漆5,071元、零件15,553元），經計算折舊後必要修復費用為13,812元，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和運公司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伊確實有駕駛肇事車輛於上開地點變換車道，亦不爭執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位置很接近，惟自兩車位置照片可徵兩車實際上並未發生碰撞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（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）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2.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，駕駛肇事車輛，因變換車

道未禮讓直行車輛先行且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而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4至9頁），被告固不爭執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駕駛肇事車輛且有變換車道之事實，惟否認肇事車輛有碰撞系爭車輛，且以前開情詞置辯。然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，勘驗結果略以：影片時間顯示為36秒，肇事車輛開始由內側車道向右偏駛，系爭車輛持續沿外側車道由畫面下方往畫面上方直行行駛，兩車距離接近，肇事車輛持續往右偏駛，影片時間顯示為37秒，肇事車輛右前車輪逐漸接近內側車道與外側車道之分隔線，系爭車輛持續沿外側車道向前直行行駛，兩車距離持續接近，影片時間顯示為37至38秒間，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系爭車輛車身突然往右偏移等節，有勘驗筆錄與卷附擷取圖片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0至61頁、第63至65頁）。由上可見，本件雖因拍攝角度未能清楚攝得兩車是否發生碰撞，然可知兩車在肇事車輛向右偏駛時間隔甚近；又依被告所提出之事故發生後所拍攝兩車之照片（本院卷第68頁），可見肇事車輛右前側緊貼系爭車輛左後側，核與原告所提出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維修項目、車損照片均為左後側之碰撞位置與高度均相符（本院卷第7頁反面至第8頁、第58頁正反面），堪信兩車確有發生擦撞且致系爭車輛受有如估價單所示之損害。被告辯稱兩車若有發生擦撞，則應有水平刮痕，且碰撞位置應為系爭車輛左後車門，而非系爭車輛左後車輪云云，並未據被告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自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被告上開所辯，無足採憑。

3.基上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時，因未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，亦未注意安全距離，致擦撞系爭車輛之左後側，致生系爭事故，是被告確有過失甚明。原告於依保險契約賠付和運公司後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本文規定，代位和運公司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當屬明確。

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、必要修繕費用為13,812元（詳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,8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3日（本院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

附表一：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（以下均為新臺幣）

車號	出廠時間（註1）	事故日期	車種/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（註2）
RED-1625號	113年8月	114年7月18日	租賃小客車/4年	1年
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（Ａ）（註3）	估價單所載工資、烤漆費用（Ｂ）	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（Ａ）+（Ｂ）	
15,553元	8,741元	5,071元	13,812元	

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。

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註3：折舊計算式詳附表二。

附表二：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（元）
第1年折舊值	15,553×0.438=6,81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5,553-6,812=8,741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
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